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4〕25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13个乡镇道路命名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全县13个乡镇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襄民发〔2024〕36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关于对全县13个乡镇街路巷的命名。

批复路名自批复之日起为法定名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道路名称，不得树立含有其他地名意义的标志，违者追究其法律责任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